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借助广州珠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商管”）在专业化、集约化和规模化经营方面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物业的经营效益及物业自身价值，推进改革进程，同意公司与珠江商管签订《物业委托经营协议》。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答恒诚、伍松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工程建设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补充预计 2021 年度工程建设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9,00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与珠江建设 2021 年度工程建设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19,330.4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答恒诚、伍松涛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